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

查核工程：106 年度大金門海水淡化廠
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

經濟部水利署
107 年 2 月

壹、前言

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」為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-「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項下工程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需就計畫執行進度、補助款支用情形等進行訪查，並製作本查核報告。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一、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奉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7330 號函核定實施，期間因供水環境變遷、需求重新檢討及海淡廠採購政策改變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，並分別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0469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2005 號函核定 2 次修正計畫。
- 二、本工程原定期程為 105 年 12 月完工，經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第 2 次修正，展延至 107 年底完成，目前該工程已由金門縣政府委託本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。
- 三、目前辦理進度如下：
 - (一)招標作業：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，1 月 24 日完成評選，2 月 13 日完成簽約。
 - (二)池槽新建：已完成新建池體開挖及 PC 澆置工作，目前辦理池體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作業，預訂於 107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。
 - (三)SWRO 安裝：已完成 SWRO 高壓及增壓抽水機之安裝工作，其他如 SWRO 支架、膜管、RO 膜及管線等，則於材料進場後再辦理組裝作業，預訂 107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。
 - (四)建照取得：107 年 1 月 9 日取得建造執照。
 - (五)結構補強暨鋼結構組立：既有廠房結構補強作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完成。
 - (六)取水站工程：目前辦理取水井粉刷油漆、攔污柵及閘門更新作業，預訂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。

四、綜上至 106 年 12 月底，預定進度 17.97%，實際進度 25.41%，進度超前 7.44%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一、本計畫 106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之經費，該府已納入 106 年預算並執行中。

二、經查本計畫 106 年中央補助款可支用數為 3 億 5,456 萬 3,070 元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103 年保留款(114 萬 1,810 元):實支 114 萬 1,810 元

(二)105 年保留款(1 億 8,145 萬 6,260 元):實支 3,082 萬 3,156 元，另 1 億 5,063 萬 3,104 元(含 1 億 2,943 萬 2,604 元尚未核銷及 2,120 萬 500 元未支出)，全數辦理保留(理由詳三)。

(三)106 年年度款(1 億 7,196 萬 5,000 元):未支出 1 億 6,071 萬 3,710 元及 1,125 萬 1,290 元未發生權責，其中已發生權責 1 億 6,071 萬 3,710 元辦理保留(理由詳三)。

三、綜上，106 年中央補助款可支用數為 3 億 5,456 萬 3,070 元，縣府實支 3,196 萬 4,966 元，仍有 3 億 2,259 萬 8,104 元未支用，其中 3 億 1,134 萬 6,814 元為已發生權責未支出，因本工程尚執行中，預計 107 年底完工，爰申請保留上開已發生權責未支出經費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本署已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季報表予本署，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。」

」。至進度落後者，

- (二)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執行補助計畫時，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，經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」
- (三)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「各受補助機關於隔年二月底前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，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，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管考查核；或辦理實地查核時，本署將擇期至各受補助機關實地考核，並由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資料、自評表等逐項簡報，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。」

二、本計畫係專案僅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，非屬由各縣市競爭爭取補助。另計畫主要困難皆排除，故 106 年度工程執行進度尚屬順利，至請款及核銷部分，已督促金門縣政府依照補助要點規定按進度請款及核銷。

三、平時督導

- (一)本工程積極辦理中，整體執行進度與各工項查核點達成情形已定期管控。另為研商執行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，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。
- (二)106 年度本署召開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控管會議共 8 次，確實掌握本工程及相關配合工程進度，並與金門縣政府檢討執行中遭遇問題，並協助解決困難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一、工程完成後，可增供水量 3,000 噸/日。
- 二、配合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可減抽地下水量，達到提高供水穩定度及強化地下水保育等效益。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- 一、有關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，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核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(第 2 次修正)意見：不得再行辦理展延。請訂定各工項辦理期程控管表，務必如期如質完工。
- 二、查本工程已依標準編列工程管理費，另又編列行政作業費，其編列依據及標準為何?兩者支用範圍如何劃分?
- 三、依修正計畫 106 年度預定執行數 181,585 仟元，實際執行數 161,698 仟元，執行率 89.05%。另工程進度為超前 7.44%，預算與工程進度未相符，請督促廠商已完成工項，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工程估驗請款。

查核人員：水源經營組 許宏達

主計室 楊淳涵

查核日期： 107 年 2 月 1 日